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乐宏先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乐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6,643股，占2024年1月19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854,632.00元（不含交易产生的其他费用），项乐宏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时间已过半，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2024年1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项乐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乐宏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项乐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628,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项乐宏先生及其配偶姜艺女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5,104.89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

**2、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计划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乐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86,643 股，占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854,632.00 元（不含交易产生的其他费用），项乐宏先生本次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 股票数量 (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项乐宏	8,628,319	2.76%	3,086,643	11,714,962	3.75%

注：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总股本 312,508,297 为依据。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后续增持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全部筹措到位、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